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兼任教師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，包含所、在職專班及學程之兼任、合聘及函聘教師。

兼任教師教學評鑑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辦理。凡於本大學開課之兼任教師，除依本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外，均應接受教學評鑑。

兼任教師評鑑應由申請人向所教評會提出，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，視同未通過。

第三條 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應經申請並通過後得免評鑑：

- 一、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- 四、曾獲本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研究特優獎項 2 次以上者。
- 五、曾獲本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教學特優獎項 2 次以上者。

第四條 所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，如與當事人或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；有疑

義時，由所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
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為「優異」、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

當年度評鑑結果為「優異」之兼任教師，於後續5年內得免接受評鑑，並得予以適當獎勵，獎勵辦法由本校另訂之。

當年度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之兼任教師，於後續3年內得免接受評鑑。

當年度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兼任教師，應於次年繼續接受評鑑。連續2年評鑑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

第六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理時程及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評分後，於每年3月31日、9月30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院教評會於每年5月31日、11月30日前將教師評鑑結果提報本校評鑑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校評鑑委員會得針對評鑑結果為「優異」或「未通過」之兼任教師進行複審。

第七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情形（繳交情形及統計分布）。
- 三、課程教學大綱。
- 四、上課出勤情形。
- 五、系所主管評語。
- 六、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

所教評會應依前項規定進行評分，得分達70 分為通過，85 分以上為優異。

各項評鑑所需資料由本校教務處協助提供。

第八條 所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者，所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，如有 異議者，得於接到通知0 個工作天內向
所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提報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